

從事樹木修剪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608895)

一、行業種類：綠化服務業(813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移動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災害經過：

依據雇主邱員及勞工王員稱述略以：「王員與罹災者張員進行路樹修剪作業，王員約10點看見罹災者張員站於拉梯(伸縮移動梯，下稱拉梯)最上層，手持電鋸準備進行修剪工作時不慎墜落，罹災者張員當時身穿安全帶，但未繫於樹上或其他固定點，未戴用安全帽，後續由救護車將罹災者張員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後，於同日下午17時32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張員使用拉梯以鏈鋸進行樹木修剪作業時，致發生墜落於地面，造成骨盆骨折及多處肋骨骨折引發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罹災者張員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執行紀錄。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

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張員站立位置及欲修剪樹枝之示意圖，墜落高度約 5.1 公尺。(現場模擬)。	